

民航飞行学院文件

飞院发〔2009〕163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飞行技术学院、航空工程学院、空中交通管理学院、航空运输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科研处、科研基地、机务处：

近年来，国内外学术不端的行为时见报端，对相关单位的声誉造成了一定影响。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行为，杜绝学位论文工作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声誉，研究生处制定了《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贯彻，严格执行。

附件：《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抄送：院纪委，组织部，宣传部

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处

2009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

近年来，国内外学术不端的行为时见报端。为培养热爱祖国、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究生，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规范学术行为，杜绝学位论文工作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声誉，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 1、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
- 2、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 3、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
- 4、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尊严。

二、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种类

本规定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学位论文工作准则的行为，包括：

- 1、抄袭：窃取别人的文章以为己作；
- 2、伪造：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主观编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

3、**篡改**：取得试验数据后，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以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分为主观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两种形式。

三、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 1、人人平等原则，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都应受到追究；
- 2、当事人负责原则以及警戒原则；
- 3、实事求是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
- 4、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决定按程序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 5、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

1、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科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问题。

2、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采用技术检测与专家认定相结合的方式。

3、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检测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系统的诊断类型为“段落抄袭”或“整体抄袭”的初步认定为论文抄袭。

4、技术检测被初步认定为论文抄袭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科组织相关学科的3~5位专家会审，专家认定为抄袭的最终认定为论文抄袭，按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五、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研究生处视研究生是否提交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授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答辩前

研究生论文答辩前经技术检测被初步认定为论文抄袭的，延缓论文答辩，重新修改论文经技术检测合格并送评阅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2、答辩后

答辩后被举报论文抄袭并经认定程序认定为论文抄袭的，取消答辩成绩，撤销答辩委员会做出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研究生修改论文经技术检测合格并送评阅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重新组织答辩。

3、授位后

授位后被举报论文抄袭并经认定程序认定为论文抄袭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收回硕士学位证书。

六、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诉

研究生本人认为研究生处做出的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果存在争议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工作。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导师会同研究生处工作人员重新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行技术检测，并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核。与会专家须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才能召开申诉审定会。经

会审，与会专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论文抄袭的被最终认定为论文抄袭，按第五条之规定处理。

七、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